

## 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30 在合肥市长江中路 150 号本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8 户，所持（代理）股份 5827.3272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57.6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郑晓燕女士主持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8,404,420.5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840,442.06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4,840,442.06 元，提取 20%任意公积金 9,680,884.12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9,042,652.31 元，加上 2001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631,716.25 元，减去分配 2000 年度股票股利转出 16,848,269.0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2,826,099.56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1,089,6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计 10,108,961.90 元；剩余利润 52,717,137.66 元作未分配利润留存。

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 2001 年末资本公积金累计为 346,488,323.73 元，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1,089,6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股。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续聘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决定续聘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依据有关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与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2001 年度报酬总额 34.5 万元，其中：会计报表审计费用 34 万元，为该事务所提供 2001 年中期审计、2001 年年度审计的报酬；验资费 0.5 万元。2002 年度支

付审计机构报酬的确定将依据有关决策程序,并充分征询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与审计机构协商后,经审议通过后确定。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综合考察,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卫平先生、雷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提名人及被提名人声明已于 2002 年 3 月 23 日公告)。本次提名的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 **(1) 选举黄卫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选举雷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董事会增设两名独立董事后,董事会成员由九名增加为十一名。

#### **8、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关于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的议案**

##### **(1) 马荣女士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马荣女士因到退休年龄,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呈,不再

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选举薛良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关于对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的议案**

#### **(1) 胡庭政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庭政先生因到退休年龄，现提出辞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选举陆申娟女士为公司监事**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使公司发展进一步适应现有的公司集团化发展模式，拟将公司名称“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合肥百货”）变更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EFEI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1) 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3、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费用的议案**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4、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及再修改草案**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5、公司治理结构文件**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票 5827.3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蒋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02—010

## 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在合肥市长江中路 150 号本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1 人请假,实到董事 10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选举董事刘卡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02—011

## 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在合肥市长江中路 150 号本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选举监事丁杰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律股字[2002]第

021 号

**致：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禾”）签订的《委托协议》，天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天禾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02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02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记录；



4、公司 2002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和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公司 2002 年 3 月 20 日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6、公司 2002 年 3 月 20 日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记录；

7、公司 2002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8、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纪录及凭证资料；

9、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2002年3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司于200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02年5月28日在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共代表公司股份5827.327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晓燕女士主持。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均为2002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央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3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与会人员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了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法定人数。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资格

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及200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续聘公司200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费用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及再修改草案》和《公司治理结构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会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蒋 敏

二00二年五月二十八日